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
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张 鲲)

(李馨子)

2023年4月25日